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1〕22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勘探事业部 驼3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关于《驼3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驼3井位于海西州大柴旦辖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23' 38.89''$ ，东经 $94^{\circ} 30' 10.52''$ ，属新建项目。驼3井工程结构为 $\Phi 311.2 \times 400m + \Phi 215.9 \times 1300m$ ，钻井深度为1300m（垂深），井场面积为 $8100m^2$ 。场内设钻井井架，井架内设有泥浆循环系统、钻井液循环罐等撬装设备，同时井架周边设置材料房、料台、水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柴油机房等临时建筑。项目辅助工程包括生活区、道路（新建简易

道路 5km，不建设路基，不铺设路面，控制路宽 5.0m）。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由车辆从格尔木拉运供给，生活用水储存于 1 座 40m³ 及 1 座 20m³ 密闭储水罐内，钻井工程水储存于 3 座 40m³ 敞口储水罐内）、供电（自备 4 台 980kW 发电机（2 用 2 备）供电）、排水及供暖（采用电暖气采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泥浆废液池、污水池、放喷池、排油罐、环保厕所）、废气、声环境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绿色勘探，确保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井场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严禁大开挖方式作业，在设备物料的运输、堆存、使用过程中，易起尘的物料及时覆盖，防止洒落，对作

业面和土堆采取适当的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不超量运载，保持低速行驶，做到密闭运输。项目使用柴油为燃料的各种勘查机械、运输车辆、柴油机尾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标准中表2的第三阶段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在泥浆循环系统内重复循环，钻井结束后排入泥浆废液池内或随循环罐拆除转场至下一井场重复利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一部分进入移动环保厕所处理，剩余盥洗废水用于井场洒水抑尘；洗井液及压裂反排废水产生后，直接返回洗井车、压裂罐车内，其中洗井液通过洗井车拉运至青海油田花土沟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压裂返排液通过压裂罐车拉运至青海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泥浆循环系统、钻井井架、水罐区等防渗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过程留存影像记录资料。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采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对噪音高的机械设备应配备相应减震或隔音设施等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钻井废弃泥浆及废弃岩屑全部排入泥浆池中进行自然干化，用于井场恢复，泥浆池固化及填埋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和封场。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集中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作业后期产生的含油

泥砂排入放喷池，含油泥砂及沾有原油的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钻井结束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泥浆池、柴油罐区、排油罐、放喷池等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处理，过程留存影像记录资料。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作业范围，控制钻井工程用地的数量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行驶范围。施工机械划定运行路线，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不随意开辟便道，开挖作业严格按规划的施工活动范围进行施工活动作业，以减少对地表原生结构的破坏，道路施工过程采取边修、边压实、平整的方式，在施工结束后，按照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基本程序，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和平整。工程回填物首先考虑弃土和弃渣、力求做到“挖填平衡”。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杜绝人为因素对植被、地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须清理现场，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与整治，并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进行景观恢复。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工区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供电，须做好柴油的运输、储存、管理工作，以及柴油储存区的防渗防漏、防燃防爆工程，保证环境安全。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泥浆池、放喷池、排油罐、各类工程、防渗系统等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该批复仅限于勘探，后续如探转采，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